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1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539588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屬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重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12 日北社四字第 09437990500 號函核定發給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,000 元在案。嗣因訴願人全戶自 95 年 2 月起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9 月 21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5395882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起改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20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2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行為時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應各本職掌或宗旨，對老人提供服務及福利。」行為時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老人經濟生活保障，採生活津貼、特別照顧津貼、年金保險制度方式，逐步規劃實施。」行為時第 27 條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職權並徵得老人同意或依老人之申請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5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目的：為因應本市老人養護服務需求，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之規定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補助對象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

滿 1 年以上，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。（二）經本局社會工作人員評估符合下列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者：1.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具中、重（極重）度失能者。2.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具中、重（極重）度失能者。3. 一般戶具重（極重）度失能者。（三）安置或入住於本市已立案且經評鑑為優、甲、乙等之老人安養護機構、護理之家或長期照護機構等安置機構.....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補助金額：（節略）

失能等級 （以失能評估為標準）	經濟狀況	補助金額 （每人每月）
重度失能 （ADL60 以下） 或極重度失能 （ADL20 以下）	低收入戶第 0-2 類	25,000
	低收入戶第 3-4 類	20,000
	中低收入戶	15,000
	一般戶-1	10,000
	一般戶-2	5,000

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.....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全家 3 人，身體衰弱，經常需要就醫治療，收入微薄，不足家用，生活困頓，無力負擔老人養護所每月差額費用 7,000 元，請原處

分機關全額補助該費用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係屬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重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12 日北社四字第 09437990500 號函核定發給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15,000 元在案。嗣因訴願人全戶自 95 年 2 月起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原處分機關遂依首揭 95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4 點規定，以 95 年 9 月 21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539588200 號函自 95 年 2 月起核定改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20,000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全家收入微薄，生活困頓，無力負擔老人養護所每月差額費用 7,000 元，請原處分機關全額補助該費用乙節，按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重度或極重度失能者，其進住於本市已立案且經評鑑為優、甲、乙等之老人安養護機構、護理之家或長期照護機構等安置機構時，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之補助金額，係依其屬低收入戶第 0 類至第 2 類者，每月補助 25,000 元；屬低收入戶第 3 類至第 4 類者，每月補助 20,000 元，此為首揭原處分機關 95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4 點所明定。經查訴願人全戶自 95 年 2 月起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原處分機關自 95 年 2 月起補助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之補助金額每月 20,000 元，並無違誤，是訴願主張，其情雖屬可憫，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